**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2023 年6月修订)**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院字〔2022〕95 号)精神，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根据专业特点，分为一组（非规培研究生）和二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规培研究生）两组评审，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和附表2。

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申报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关心集体，尊重老师，团结同学，个人道德品质优良；

5、品学兼优，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临床实践优秀，各方面全面发展；

6、积极参加研究生各类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集体公益活动；

7、符合学校规定的关于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其他相关要求。

**二、论文要求**

1、论文内容与本专业密切相关。

2、论文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见刊或在线发表，电子期刊的论文网上必须可以查询到已发表。

3、申请者论文发表在一类期刊的所属单位为蚌埠医学院或蚌埠医学院XX医院按100%计分，外单位的按30%计分。发表在一类期刊的论文按作者排序先后进行打分，论著第一排序人按100%计分；第二排序人按40%计分；第三排序人按20%计分。

4、发表论文在二类、三类、四类期刊，必须是以第一排序人，且所属单位为蚌埠医学院或蚌埠医学院XX医院的计分。

**三、课题要求**

1、一类、二类课题，排序第1-3位分别加40、30、20分；参加4分。

2、三类课题，排序第1-3位分别加30、20、10分；参加2分。

3、四类课题，排序第1-3位分别加15、10、5分；参加1分。

4、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省级15分，校级资助8分，自筹4分（与该项目同名的其他课题不重复记分）。

**四、学术交流要求**

1、学术会议报告交流或获奖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此项不超过20分。

2、国家级、省级学术活动或学术会议上申请人做学术报告，每次分别加10分、5分。

**五、专利要求**

1、专利所属单位为蚌埠医学院或蚌埠医学院XX医院按100%计分，外单位的按30%计分。

2、国家发明专利每项20分。

3、第一发明人100%计分，第二50%计分，第三30%计分，参加10%计分。

**六、科研获奖要求**

1、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获奖（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6名），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参加2分。

2、市厅级科研获奖（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4名），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参加1分。

**七、社会实践活动要求**

1、**“集体活动、公益服务”**是指班级、学院、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慈善、义诊活动，也包括党小组、党支部开展的党内活动等。参加国家级、省级、校(院)级活动者分别加1分、0.5分、0.2分，**总加分不超过4分**。

**“参与管理工作”**指学生干部在开展和组织班级活动、服务班级同学、参与班级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能力，由辅导员和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其中班级学生干部由年级考核合格认定；培养单位学生负责人由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认定，**总加分不超过2分**。

2、“社会活动获奖”指在市级（或校院级）及以上艺术、体育、科技、文化类等竞赛性活动中表现优异，获得奖励。仅限个人或团体前三名者，不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加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由辅导员和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国家级第一名（或一等奖）10分、第二名（或二等奖）6分、第三名（或三等奖）4分，省级获奖分别为6、4、3分，校级获奖分别为4、3、2分，院级获奖分别为2、1、0.5分。

**八、其他要求**

1、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课题立项、科研成果和获奖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专利、课题和科研成果三项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测评打分。

3、德育素质指研究生获得的荣誉称号或表彰，不累计计分，由辅导员和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国家级20分、省级10分、校级累计最高加5分。

4、国家计算机二级通过，计3分；英语六级通过计5分，这两项两年都可以计分。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1、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2、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通报批评者；

3、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

4、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5、处于休学期或延长学制者；

6、违反研究生管理规定者；

7、其他不宜参评者。

**十、本细则由蚌埠医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一组**

**（非规培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 **分值计算方法** | | | | | |
| 德育素质 | | 获荣誉称号或表彰，不累计计分。  由辅导员和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 | | 国家级20分  省级10分  校级累计最高加5分（校级优秀共产党员5分、优秀学生干部3分、三好学生3分、优秀团干2分、优秀团员1分） | | |
| 成绩 | 学业成绩 | 成绩≥90分 | | | 20分 | | |
| 90＞成绩≥85分 | | | 15分 | | |
| 85＞成绩≥80分 | | | 10分 | | |
| 80＞成绩≥70分 | | | 5分 | | |
| 其他 | 中期考核优秀、良好、合格 | | | 分别5分、3分、1分 | | |
| 国家计算机二级通过 | | | 3分 | | |
| 英语六级通过 | | | 5分 | | |
| 科  研  能  力 | 论文 | 一类期刊 | SCI、EI、SSCI收录 | 影响因子≥9分 | 论著每篇120分，其它100分 | | 论文所属单位为蚌医或蚌医XX医院按100%计分,外单位按30%计分  第一排序人按100%计分；第二排序人按40%计分；第三排序人按20%计分 |
| 影响因子≥5分 | 论著每篇60分，其它40分 | |
| 5＞影响因子≥3 | 论著每篇40分，其它30分 | |
| 3＞影响因子≥1 | 论著每篇30分，其它20分 | |
| 影响因子<1 | 论著每篇25分，其它15分 | |
| 其他Ⅰ类期刊  MEDLINE收录 | | 论著每篇25分，其它15分 | |
| 二类期刊 | | | 论著每篇20分，其它10分，第一排序人 | | |
| 三类期刊 | | | 论著每篇15分，其它8分，第一排序人 | | |
| 四类期刊 | | | 论著每篇8分，其它5分，第一排序人 | | |
| 课题 | 一类、二类课题 | | | 排序第1-3位分别40、30、20分；参加4分 | | |
| 三类课题 | | | 排序第1-3位分别30、20、10分；参加2分 | | |
| 四类课题 | | | 排序第1-3位分别15、10、5分；参加1分 | | |
|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与该项目同名的其他课题不重复加分） | | | 省级15分，校助8分，自筹4分 | | |
| 学术交流 | 学术会议报告交流或获奖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不超过20分） | | | 国家级：学术活动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加10分；会议论文获奖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2分，墙报、壁报、书面交流或投论文摘要等1分；国（境）外等会议参照此执行。  省级：学术活动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加5分；会议论文获奖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墙报、壁报、书面交流或投论文摘要等0.5分。 | |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 | 每项20分 | 专利所属单位为蚌医或蚌医XX医院按100%计分，外单位按30%计分  第一发明人100%计分，第二50%计分，第三30%计分，参加10%计分 | |
| 科研获奖 | 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6名） | | | 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参加2分 | | |
| 市厅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4名） | | | 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参加1分 | | |
| 社会  实践  活动 | 集体活动、公益服务和参与管理工作 | 由辅导员和评审单位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集体活动、公益服务总加分不超过4分；参与管理工作总加分不超过2分。） | | |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院）级活动者分别加1分、0.5分、0.2分；  根据参与管理工作的实际表现，主要学生干部加1-2分，其他学生干部加0.5-1分。 | | |
| 活动获奖 | 仅限个人或团体前三名者，不累计计分  同一项目加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  由辅导员和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 | | 国家级第一名（或一等奖）10、第二名（或二等奖）6、第三名（或三等奖）4分  省级获奖分别为6、4、3分  校级获奖分别为4、3、2分  院级获奖分别为2、1、0.5分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1分  校运动会1-3名分别为4、3、2分，4-6名1分。 | | |

说明：

1、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课题立项、科研成果和获奖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专利、课题和成果三项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测评打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均不予加分）。**

附表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标准二组**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规培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指标** | | **分值计算方法** | | | | | |
| 德育素质 | | 获荣誉称号或表彰，不累计计分。  由辅导员和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 | | 国家级20分  省级10分  校级累计最高加5分（校级优秀共产党员5分、优秀学生干部3分、三好学生3分、优秀团干2分、优秀团员1分） | | |
| 成绩 | 学业成绩 | 成绩≥90分 | | | 20分 | | |
| 90＞成绩≥85分 | | | 15分 | | |
| 85＞成绩≥80分 | | | 10分 | | |
| 80＞成绩≥70分 | | | 5分 | | |
| 其他 | 中期考核优秀、良好、合格 | | | 分别5分、3分、1分 | | |
| 国家计算机二级通过 | | | 3分 | | |
| 英语六级通过 | | | 5分 | | |
|  |  | 一类期刊 | SCI、EI、SSCI收录 | 影响因子≥9分 | 论著每篇120分，其它100分 | | 论文所属单位为蚌医或蚌医XX医院按100%计分，外单位按30%计分  第一排序人按100%计分；第二排序人按40%计分；第三排序人按20%计分 |
| 科  研  能  力 | 论文 | 影响因子≥5分 | 论著每篇60分，其它40分 | |
| 5＞影响因子≥3 | 论著每篇40分，其它30分 | |
| 3＞影响因子≥1 | 论著每篇30分，其它20分 | |
| 影响因子<1 | 论著每篇25分，其它15分 | |
| 其他Ⅰ类期刊  MEDLINE收录 | | 论著每篇25分，其它15分 | |
| 二类期刊 | | | 论著每篇20分，其它10分，第一排序人 | | |
| 三类期刊 | | | 论著每篇15分，其它8分，第一排序人 | | |
| 四类期刊 | | | 论著每篇8分，其它5分，第一排序人 | | |
| 课题 | 一类、二类课题 | | | 排序第1-3位分别40、30、20分；参加4分 | | |
| 三类课题 | | | 排序第1-3位分别30、20、10分；参加2分 | | |
| 四类课题 | | | 排序第1-3位分别15、10、5分；参加1分 | | |
| 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与该项目同名的其他课题不重复加分） | | | 省级15分，校助8分，自筹4分； | | |
| 学术交流 | 学术会议报告交流或获奖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不超过20分） | | | 国家级：学术活动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加10分；会议论文获奖一等奖10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2分，墙报、壁报、书面交流或投论文摘要等1分；国（境）外等会议参照此执行。  省级：学术活动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加5分；会议论文获奖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1分，墙报、壁报、书面交流或投论文摘要等0.5分。 | |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 | 每项20分 | 专利所属单位为蚌医或蚌医XX医院按100%计分，外单位按30%计分  第一发明人100%计分，第二50%计分，第三30%计分，参加10%计分 | |
| 科研获奖 | 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6名） | | | 一等奖30分，二等奖20分，三等奖10分，参加2分 | | |
| 市厅级（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4名） | | | 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参加1分 | | |
| 社会  实践  活动 | 集体活动、公益服务和参与管理工作 | 由辅导员和评审单位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集体活动、公益服务总加分不超过4分；参与管理工作总加分不超过2分。） | | | 参加国家级、省级、校（院）级活动者分别加1分、0.5分、0.2分；  根据参与管理工作的实际表现，主要学生干部加1-2分，其他学生干部加0.5-1分。 | | |
| 活动获奖 | 仅限个人或团体前三名者，不累计计分  同一项目加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  由辅导员和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 | | | 国家级第一名（或一等奖）10、第二名（或二等奖）6、第三名（或三等奖）4分  省级获奖分别为6、4、3分  校级获奖分别为4、3、2分  院级获奖分别为2、1、0.5分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1分  校运动会1-3名分别为4、3、2分，4-6名1分。 | | |

说明：

1、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课题立项、科研成果和获奖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专利、课题和成果三项得分由评审委员会测评打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均不予加分）。**